

台北市私立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遴選要點

113 年 11 月 20 日(11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委員會議訂定
113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依據：「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目的：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期使每一所高級職業學校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皆有就讀優質科技校院之機會，進而培育未來之社會中堅。
- 三、推薦委員會組織：本校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科(學程)召集人及應屆畢業班導師所組成。
- 四、申請資格：符合「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1. 本校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3. **高中三年全程就讀本校。**
- 五、校內遴選要點：依 113.11.20 技專招聯試字第 1132100481 號函辦理，本校推薦委員會之決議申請學生資格遴選標準如下：(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
 1. 第 1 比序：在校 5 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前 30% 以內。
 2. 第 2 比序：在校 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3. 第 3 比序：技能領域，各科別之技能領域科目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4. 第 4 比序：5 學期之英文→國文→數學三科平均成績之群名次。
 5. 第 5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成果。
 6. 第 6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資歷。
 7. 第 7 比序：出缺席紀錄及獎懲記錄。
- 六、**校內評選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4.2.20(星期四)前**向**註冊組**登記，**觀光科遴選4名、餐飲科遴選4名、資處科遴選3名、多媒體設計科遴選2名、美容科遴選2名。**
- 七、本校可推薦人數：15 名。
- 八、校內評選錄取名單公告：由教務處先行電腦篩選成績後，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前公佈錄取推薦名單。
- 九、正取生因故放棄，由備取生按順序遞補。
- 十、校內錄取生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被推薦考生於 **114.3.12(星期三)10:00 起至 114.3.19(星期三)17:00 止**，自行至甄選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進行網路報名(免收報名費)。
 2. 於 **114.3.19(星期三)17:00 前**列印下列報名表件，交回註冊組審核，辦理集體繳寄，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即不得更改。(本校統一於 114/03/20(星期三)16:00 前郵寄考生資料)
 - (1)報名表、考生報名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考生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後親自簽名。
 - (2)各項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等證明影本及彙整表：於「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登錄持有之項目，並列印「彙整表」及「黏貼單」。
 3. 報名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網路查詢：114.4.8(星期二)10:00 起。
 4. 個人比序排名網路查詢：113.4.15(星期二)10:00 起。

5.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期間：113. 4. 24(星期四)10:00 起至 114. 4. 30(星期三)17:00 止。
6. 錄取公告網路查詢：114. 5. 6(星期二)10:00 起。
7. 錄取規定：經分發錄取之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概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以書面向錄取學校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各校單獨招生及大學各招生管道之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

十一、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